

# 中臺科技大學「生活與服務」畢業門檻施行細則

文件編號：SER201（原編號SBR112）

930112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
940629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 
940927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50904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60711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70730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90812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10216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20710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40625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50921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60301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60621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61122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1070509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1080424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1090311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1110919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為培養學生從生活教育中養成服務關懷之習性，進而「實踐人生價值與體會生活之美」的能力，以達成本校「技術專業、人文關懷」之教育目標，特依據本校「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」訂定中臺科技大學「生活與服務」畢業門檻施行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
貳、施行方式：

一、實施對象：

- (一)日間部四技一年級及二年級學生(含轉學生)。
- (二)日間部二技三年級學生(含轉學生)。

二、畢業門檻標準：

- (一)四技學生應於二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修滿四學期「生活與服務」且每學期總分均應達60分以上。
- (二)二技學生應於三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修滿二學期「生活與服務」且每學期總分均應達60分以上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由本校教職員指導學生實地參與「生活與服務」，並紀錄於「生活與服務」護照中進行認證評分。

四、「生活與服務」項目內容及認證方式如下：

- (一)勞作教育：日間部四技一年級學生參加校內公共區域清潔維護，由學務處軍訓室給予認證。
- (二)社團活動：學生參與社團或系學會或學生會舉辦之各項活動，由主辦單位給予認證。

- (三)班級活動：學生參與系週會、班會及班級舉辦之活動，由導師給予認證。
- (四)社區服務：學生擔任社區志工或參與社區關懷服務，由主辦單位給予認證。
- (五)心靈美學：學生參加校內、外藝文欣賞、展演、心靈書坊、讀書會、專題講座、研習...等，持活動憑證由導師給予認證。

參、評分標準：

一、「生活與服務」分數依各項目分數加權後之總和，總分為100分，超過100分以上者，以100分計算。

二、日間部四技一年級：

(一)勞作教育：

- 1.依本校勞作教育實施辦法評分。
- 2.每學期最高分為100分，佔當學期「生活與服務」總分百分之五十。

(二)社團活動：

- 1.每學期學生加入社團參與社團課程每次給予8分，最多採計5次；每學期參與社團辦理之活動每次給予15分。
- 2.每學期最高分為100分，佔當學期「生活與服務」總分百分之三十。

(三)班級活動：

- 1.學生每學期參與班會及系週會每次給予8分，最多採計7次；每學期參與班級舉辦之活動每次給予10分，最多採計5次。
- 2.每學期最高分為100分，佔當學期「生活與服務」總分百分之十。

(四)心靈美學：

- 1.每學期每次給予25分，最多採計4次。
- 2.每學期最高分為100分，佔當學期「生活與服務」總分百分之十。

三、日間部四技二年級及二技三年級：

(一)社團活動：

- 1.每學期學生加入社團參與社團課程每次給予8分，最多採計5次；每學期參與社團辦理之活動每次給予15分。
- 2.每學期最高分為100分，佔當學期「生活與服務」總分百分之二十五。

(二)班級活動：

- 1.學生每學期參與班會及系週會每次給予8分，最多採計7次；每學期參與班級舉辦之活動每次給予10分，最多採計5次。
- 2.每學期最高分為100分，佔當學期「生活與服務」總分百分之二十五。

(三)社區服務：

- 1.每學期每次給予25分，最多採計4次。
- 2.每學期最高分為100分，佔當學期「生活與服務」總分百分之二十五。

(四)心靈美學：

- 1.每學期每次給予25分，最多採計4次。
- 2.每學期最高分為100分，佔當學期「生活與服務」總分百分之二十五。

肆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以免修：

- 一、他校四技三年級轉入本校之轉學生。
- 二、本校已修足該學制「生活與服務」應修學期數且各學期總分達60分以上者。

三、入學經抵免學分提高編級至四技三、四年級及二技四年級之新生。

四、其它經核准免修之班級或學生。

伍、補修方式：

一、四技學生應修滿四學期「生活與服務」且各學期總分均應達60分以上，總分未達60分者應於畢業前將該學期總分補修至60分，始得畢業。

二、二技學生應修滿二學期「生活與服務」且各學期總分均應達60分以上，總分未達60分者應於畢業前將該學期總分補修至60分，始得畢業。

三、四技學生勞作教育未達60分者應補修至60分。

四、班級活動、社團活動、社區服務、心靈美學等四項未達60分者，得四項擇二項進行補修至60分。

陸、一年級實施勞作教育，其認證分數供導師計算「生活與服務」成績。

柒、本細則未盡事宜得依本校其他相關法規辦理。

捌、本施行細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